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教学、实训  
楼组团公共区域环境提升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18



采 购 人：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5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6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59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	74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	8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教学、实训楼组团公共区域环境提升项目

(项目名称)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年05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18

2、项目名称：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教学、实训楼组团公共区域环境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67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1)20260087-1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教学、实训楼组团公共区域环境提升项目	1670000	167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2) 采购内容：对于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1-7 号教学楼群保洁，1-7 号教学楼群教师休息室及 181 间教室的管理，学生生活服务区域、实训楼组团、学生活动中心、大礼堂、行政办公楼、行政办公楼会议室、后勤办公区域的保洁，包括服务区域的走廊、过道、连廊、大厅、楼梯间、阳台、卫生间的地面清理、栏杆清理、墙面清理，公

共区域的窗户清理，卫生间便池、洗手池的清理，公共区域的垃圾及时清理等。

(3)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

(4) 服务地点：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开封市龙亭区东京大道 1 号）

(5) 服务标准：符合采购人及招标文件中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nsaggzyjy.henan.gov.c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CA 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nsggzyjy.henan.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东京大道 1 号

联系人：司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65803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路老师 翟老师 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树峰

联系方式：1359213837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教学、实训楼组团公共区域环境提升项目
1.3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118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同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人：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东京大道1号 联系人：司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658039 邮箱：hhsygzc@163.com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路老师 翟老师 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2 邮箱：hnggzyzfcgc@126.com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条款号	内 容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2	<p>报价次数：二次。</p> <p>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即二次报价。</p>
18.3	<p>(1) 磋商响应报价： 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供应商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p> <p>(2) 磋商响应报价相关说明： ①最低工资标准按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执行。 ②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③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p> <p>(3) 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p>
19	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24.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条款号	内 容
26.1	<p>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a href="http://hnsaggzyjy.henan.gov.cn">hnsaggzyjy.henan.gov.cn</a>）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30.1	<p>开启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p>
30.2	<p>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a href="http://hnsaggzyjy.henan.gov.cn">hnsaggzyjy.henan.gov.cn</a>）——不见面开标大厅。</p>
31	<p><b>信用查询时间：</b></p> <p>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当天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条款号	内 容
	<p><b>查询及记录方式：</b>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32.1	<p>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u>3</u>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34	<p>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p> <p><b>初步审查（此处的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b></p> <p>1. <b>标书雷同性分析：</b>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p> <p>2. <b>资格性审查：</b></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p> <p>（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p>

条款号	内 容
	<p>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6)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7) 其他资格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p> <p><b>3. 实质性审查</b></p> <p>(1)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3) 服务期、质量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4)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p> <p>(5)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p> <p>(6) 采购标的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36.1	<p><b>中小企业扶持：</b></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留金额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____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条款号	内 容
	<p>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b>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b></p>
36.2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37.1	<p><b>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b></p> <p>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p>

条款号	内 容
	<p>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38	<p><b>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名（特殊情况除外）</b></p> <p><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供应商可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并可成交所有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按照分包先后顺序可以成交一个包，即包1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再被推荐为包2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p>
41.1	<p>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44	<p>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p>
46	<p>履约保证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合同金额的_____ %</p>
48	<p>招标代理费：免费。</p>

条款号	内 容
4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1	<p>竞争性磋商完成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p> <p><b>付款方法和条件：</b>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每月以工作人员实际出勤情况，结合合同约定劳务费标准，据实结算劳务费用。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p>
51.2	<p><b>“一号咨询”服务：</b>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服务。

1.2 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并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

2.5.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响应无效。

2.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响应无效。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3.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6. 联合体磋商响应**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响应。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磋商响应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磋商响应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保密

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予以提交。供应商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

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供应商信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 **12.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3. 磋商响应语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磋商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竞争性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18. 响应报价**

18.1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8.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8.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8.4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 19 磋商响应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20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21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2 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 2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

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5 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 **27.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8.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将被拒绝。

##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2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

# **五、开启与评审**

## **30. 开启**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开启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

## **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

32.1 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

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  
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  
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  
改。

###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  
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步审查包括  
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34.2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  
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  
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  
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  
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  
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  
期、质量保证期、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  
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者；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5. 磋商响应报价的评价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 评审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竞争性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竞争性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本项目如需落实正版软件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可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6. 评审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要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6.3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为准。

## **37. 评审结果**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

应商。

###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9.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磋商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9.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六、确定成交**

### **40. 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结果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磋商结果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4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2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4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磋商公告或者发出磋商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磋商活动。终止磋商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磋商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42.2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七、授予合同**

###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6. 履约保证金**

46.1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

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教学、实训楼组团公共  
区域环境提升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118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 目 录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五、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八、磋商响应函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十、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2.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十一、综合证明文件

十二、中小企业扶持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十四、其他文件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供应商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磋商采购-\_\_\_\_\_）的竞争性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磋商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五、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活动行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磋商采购- \_\_\_\_\_）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八、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豫财磋商采购-\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天。

(2)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

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采购项目，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②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采购人）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  
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提供。

## 十、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_\_\_\_\_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大写)	
首次总报价 (小写)	
服务期限	
保证金	
磋商响应 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2.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任务书要求之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所列分项详列出报价单，并说明收费标准、计算基数和优惠条件及理由，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各项服务报价价格构成表及分析说明格式参考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构成	备注等有关说明
1	人员工资费		
2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3	保险费		
4	行政办公		
5	业务培训费		
6	人员服装		
7	设备折旧		
8	福利		
9	管理费		
10	利润金		
11	人员社保金		
12	意外伤害补助		
13	其他费用		
附注说明（如有）			

总合计费用（元）	
----------	--

1. 最低工资标准按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执行。

2. 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3. 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

4. 格式供参考，不做统一规定，可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十一、 综合证明文件

### 1. 综合实力及履约保障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

(1) 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2) 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3. 服务方案

#### 3.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服务人员岗位设置一览表(计 岗位或人数)

院区	岗位名称	保持在岗最低要求数量	拟投入人员的年龄、能力等简述

备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 3.2 服务方案、工作程序及实施等方案

供应商就本项目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提供相关方案（格式自定）。

## 十二、中小企业扶持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供应商提交，否则无需提供或可不填写以下几项内容。

（若不属于以下几项可不附）

## 附 1

###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

说明：成交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十四、其他文件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资金预算来源

- 1、项目总预算 1670000 元，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
- 2、资金来源：全额财政资金。

### 二、项目概况：

序号	岗位	服务位置与内容	单位	面积
1	1-7 号教学楼环境提升	1-7 号教学楼组团走廊、外连廊、楼梯间、卫生间。清扫地面、墙面、天棚、外连廊雨水清扫等，清洗卫生间地面、墙面、洗手池、大小便池等位置。	m <sup>2</sup>	63741
2	1-7 号教学楼教师休息室环境提升	1-7 号教学楼教室，根据课程安排，负责课表粘贴，协助教务处做好重大考试的考场布置，协助教务处做好有关工作；并负责教休室所有物品的保管、使用；对教室内的各种设施的异常情况一经发现及时上报；按规定时间及时开门、锁门，好突发事件的处理和上报工作；教室内的卫生检查及教休室内的卫生清理和饮水供应；教学楼教室设施（含课桌、椅子、门窗、玻璃、黑板、电灯电器等）的维修统计。	间	181
3	学生生活服务区环境提升	学生生活服务区域 1-2 层走廊、过道、楼梯间、卫生间等公共区域；清扫地面、墙面、天棚；擦拭楼梯扶手、护栏；清洗卫生间地面、墙面、	m <sup>2</sup>	220

		水池、大小便池等位置。		
4	实训楼组团环境提升	2-8号实训楼走廊、过道、楼梯间、卫生间等公共区域。清扫地面、墙面、天棚；擦拭楼梯扶手、护栏；清洗卫生间地面、墙面、水池、大小便池等位置。	m <sup>2</sup>	23752
5	学生活动中心、大礼堂环境提升	活动中心1-3层、大礼堂，走廊、过道、楼梯间、卫生间等公共区域。清扫地面、墙面、天棚；擦拭楼梯扶手、护栏；清洗卫生间地面、墙面、水池、大小便池等位置。	m <sup>2</sup>	4365
6	行政办公楼环境提升	行政办公楼走廊、楼梯间、卫生间等公共区域。清扫地面、墙面、天棚，清洗卫生间地面、墙面、水池、大小便池等位置。	m <sup>2</sup>	875
7	行政办公楼会议室环境提升	行政办公楼1、2、3、4、5、6会议室内区域。清扫地面、清洁地毯，擦拭会议桌椅，清洁茶水杯、茶水柜，清洁白板、清洁门窗等。	m <sup>2</sup>	608
8	后勤办公区域环境提升	后勤办公区域环境提升	m <sup>2</sup>	466

### 三、人员岗位要求：

根据学校教学楼群、实训楼群、生活服务设施区域环境提升实际，在保证学校正常运转的情况下环境提升服务人员不能少于55人，其中垃圾清运不少于1人(垃圾清运车辆自备)。服务人员年龄：男不超过60岁，女不超过55岁，身体健康。寒暑假期间根据实际工作量对服务

人员进行调整，每月依据服务人员实际出勤及工作考核情况据实支付服务费用。

#### 四、服务内容

保洁 1-7 号教学楼群、1-7 号教学楼群教师休息室、学生生活服务区、实训楼组团、学生活动中心、大礼堂、行政办公楼、行政办公楼会议室、后勤办公区域，提升公共区域环境，保持干净整洁，定期进行全方位消杀通风，保障清扫及时、卫生安全。

- (1) 负责责任区内公共卫生清洁；
- (2) 负责责任区域内墙面整洁；
- (3) 负责定期对所负责公共区域内面池、便池清洗；
- (4) 负责责任区内公共区域的长流水、长明灯的关闭；
- (5) 负责公共区域的消毒通风工作；
- (6) 负责公共区域的垃圾及时清理。

#### 五、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2 个月
服务地点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付款方式	按合同每月支付，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每月以工作人员实际出勤情况，结合合同约定劳务费标准，据实结算劳务费用。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售后服务保障响应时间要求	1、成交供应商根据服务内容进行岗前人员培训并建立档案，对员工进行管理和教育； 2、正确使用各种设施、设备，并做好维护、更换工作； 3、教育、引导员工遵纪守法、文明服务，统一着装，为学校文化建设等提供支持。

## 六、服务标准及要求

### (一) 教学、实训楼组团群公共区域环境提升项目服务要求

1. 工作内容：服务区域走廊、过道、连廊、大厅、楼梯间、阳台、卫生间的地面清理、栏杆清理、墙面清理，公共区域的窗户清理，卫生间便池、洗手池的清理。

2. 工作时间：全天8小时保洁，公共区域工作日期间每一个小时要巡查一次。工作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喝酒、睡觉，不得在工作期间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工作。

3. 保洁要求：各公共区域要随时保持清洁卫生，生活垃圾每天清理，台面及地面、窗台要求光洁整齐、无灰尘纸屑，卫生间水池、便池无污垢、无异味。各楼层设置公共垃圾篓、废物箱并实行垃圾袋装化，垃圾篓、废物箱要定期清理，保持垃圾篓、废物箱清洁。

4. 卫生要求：公共场地无纸屑、烟头、杂物；地面无污垢、积水、痰迹、纸屑、烟头、杂物，各种地砖地面有光泽；楼宇内的平台、窗台无灰尘，窗明几净。墙壁无乱张贴、乱画、乱写现象，墙面无灰尘、无污染；扶手、公共门窗、配电箱、消防柜等保持干净无浮尘。定期对天花板、墙角进行处理，公共场所的天花板、墙角、墙面、地面、公共楼梯、过道、护栏保持清洁，做到无浮尘、无污染、无蜘蛛网、无掉灰、玻璃明亮。

5. 人员管理：成交供应商应在每个区域设置一名班组长，班组长负责各个区域的卫生检查、人员考勤、人员管理与采购方的沟通等事项，保洁人员应划区域、定范围，责任到人。

6. 保洁物品要求：日常损耗品及各种劳动工具、材料。

7. 临时性、应急性保洁事项：遇有重大活动、上级检查、临时性活动、新生报到等有关保洁服务项目，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方的统一调度和安排。

8. 采购方对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工作日内上岗人员出勤率在 100%，若有员工请假，须提前向采购人管理部门说明。采购人管理部门每月以工作人员实际出勤情况，结合合同约定劳务费标准，据实结算劳务费用。

9. 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寒假期间必须按照检查标准保质保量完成采购方的工作任务。

## **(二) 教学楼教师休息室环境提升工作细则**

1. 按照教务处下达的教学课表安排教室，负责课表粘贴，协助教务处做好重大考试的考场布置，协助教务处做好有关工作。

2. 提前半小时做好课前服务工作，并负责教休室所有物品的保管、使用。

3. 认真做好多媒体钥匙，扩音器使用前的登记工作，对教室内的各种设施的异常情况一经发现及时上报。

4. 按规定时间及时开门、锁门，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理和上报工作。

5. 负责学校各院(部)各项活动借用桌椅的收发工作。

6. 做好教室内的卫生检查及教休室内的卫生清理和饮水供应。

7. 做好教学楼教室设施(含课桌、椅子、门窗、玻璃、黑板、电灯电器等)的维修统计上报。

8. 负责学校各院(部)勤工助学人员对教室卫生的打扫、检查、考核工作。

9. 遵守学校及后勤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上下班。

## **(三) 教学、实训楼组团公共区域环境提升项目工作细则**

1. 楼道：楼道台阶、扶手、墙面、门、消防栓、消防管道、楼道玻璃、楼道灯、开关及灯具的清洁。

1.1 清洁作业程序

(1)备扫把、垃圾斗、袋、桶、拖把各一只，从底层至顶层自下而上清扫楼道梯级，将果皮、烟头、纸屑收集于胶袋中，然后倒入垃圾车；用胶桶装清水，洗净拖把，拧干拖把上的水，用拖把从顶层往下逐级拖抹梯级，拖抹时，清洗拖把数次。

(2)备抹布一块，桶（装水），自下而上擦抹楼梯扶手及栏杆，擦抹时，清洗抹布数次。

(3)清洁消防栓、管：备扫把一把，桶（装水），抹布两块（干、湿各一块）。先用扫把打扫消防管上的灰尘和蜘蛛网，再用湿抹布擦抹消防栓及玻璃，然后用干抹布擦抹玻璃一次，按上述程序逐个清洁。

(4)清洁墙面、宣传板、开关：备干净的长柄胶扫把、胶桶（装水）、抹布和刮刀。先用扫把打扫墙上的蜘蛛网，再撕下墙上贴的广告纸。如有残纸时，用湿抹布抹湿残纸，慢慢用刮刀刮去，撕下宣传板上过期的资料和通知，用湿抹布擦抹干净；将抹布清洗干净，尽量拧干水分，擦抹各楼道灯开关板。

(5)清洁窗户玻璃：备玻璃刮，清水一桶，清洁剂，按《玻璃门、窗、镜面的清洁》进行作业。

(6)每小时巡视检查楼道内外卫生一次，将广告纸、垃圾清扫干净。

1.2 清洁标准：目视楼道无烟头、果皮、纸屑、广告纸、蜘蛛网、积尘、污迹等。

1.3 安全事项：擦抹配电箱时禁用湿毛巾，不得将配电箱门打开以防触电造成意外。

## 2. 公共卫生间

2.1 清洁范围：楼内所有公用卫生间。

2.2 清洁作业程序

(1)每天两次重点清理公用卫生间。

(2)用水冲洗大小便器，用夹子夹出小便器内的烟头等杂物，打开门窗通风，确保卫生间无异味。

(3)清扫地面垃圾，清倒垃圾篓，换新垃圾袋后放回原位。

(4)将洁厕水倒入水勺内，用厕刷沾洁厕水刷洗大、小便器，然后用清水冲净。

(5)用湿毛巾和洗洁精擦洗面盆，大理石台面，墙面、门窗标牌。

(6)先将湿毛巾拧干擦镜面、窗玻璃，然后再用干毛巾擦净。

(7)用湿拖把拖干净地面，然后用干拖把拖干。

(8)喷适量香水或空气清新剂，小便斗内放入樟脑丸。

(9)每两小时进行保洁一次，清理地面垃圾、积水等。

(10)每月用干毛巾擦灯具一次，清扫天花板一次。

### 2.3 清洁标准

(1)天花板、墙角、灯具目视无灰尘、蜘蛛网。

(2)目视墙壁干净，便器洁净无黄渍。

(3)室内无异味、臭味。

(4)地面无烟头、污渍、积水、纸屑、果皮。

### 2.4 工作过程中应注意事项

(1)禁止使用碱性清洁剂，以免损伤瓷面。

(2)用洁厕水时，应戴胶手套防止损伤皮肤。

(3)下水道如有堵塞现象，及时疏通。

## 3. 楼层通道地面

3.1 清洁范围：所有楼层通道地面，包括大理石地面、瓷砖地面。

### 3.2 清洁作业程序

(1)每天上午用扫把对各楼层走道地面和楼梯台阶清扫一次。

(2)用拖把拖走道地面和楼梯台阶一次。

(3) 定期用长柄手刷沾去污粉，对污迹较重的通道地面彻底清刷一次，再用拧干的湿毛巾，抹净墙根部分踢脚线。

### 3.3 清洁标准

(1) 大理石地面目视干净，无污渍，有光泽。

(2) 瓷砖地面目视干净，无杂物，无污迹、有光泽。

(3) 垃圾随时清理，不得堆积。

3.4 工作过程中应注意事项：洗刷楼道时防止水流入房间内。

## 4. 不锈钢

4.1 清洁保养范围：护栏、标牌、电梯轿厢，不锈钢雕塑、宣传栏等。

### 4.2 作业程序

(1) 先用兑有中性清洁剂的溶液抹不锈钢表面。

(2) 然后用无绒毛巾抹净不锈钢表面上的水珠。

(3) 置少许不锈钢油于无绒毛巾上，对不锈钢表面进行拭抹。

(4) 表面面积大的可用手动喷雾枪将不锈钢油喷于不锈钢表面，然后用无绒干毛巾拭抹。

### 4.3 清洁保养标准

(1) 哑光面不锈钢表面无污迹、无灰尘，半米内可映出人影。

(2) 镜面不锈钢表面光亮，3米内能清晰映出人物影像。

### 4.4 安全注意事项

(1) 上不锈钢油时不宜太多，防止沾污他人衣物。

(2) 在清洁电梯外厅门时应防止厅门开关造成意外。

(3) 要使用干净的干毛巾，防止砂粒划伤不锈钢表面。

## 5. 玻璃门、窗、幕墙、镜面

5.1 清洁范围：玻璃门、窗、玻璃幕墙，门厅镜面装饰柱，各种镜面。

## 5.2 作业程序

- (1) 先用刀片刮掉玻璃上的污迹。
- (2) 按玻璃清洁剂与清水 1:5 的比例兑好玻璃清洁溶液。
- (3) 把浸有玻璃清洁溶液的毛巾裹在玻璃刮上，然后用适当的力按在玻璃顶端从上往下垂直洗抹。
- (4) 污迹较重的地方重点抹。
- (5) 除掉毛巾用玻璃刮，刮去玻璃表面上的水分。
- (6) 一洗一刮连贯进行，当玻璃的位置和地面较接近时，可以把刮刀作横向移动。
- (7) 用无绒毛巾抹去玻璃框上的水珠。
- (8) 最后用地拖拖抹地面上的污水。
- (9) 清扫高处玻璃时，可把玻璃刮套在伸缩杆上。

5.3 清洁保养标准：玻璃面上无污迹、水迹；清洁后用纸巾擦拭无灰尘。

## 5.4 安全注意事项

- (1) 高空作业时，应两人作业并系安全带，戴安全帽。
- (2) 作业时，注意防止玻璃刮的金属部分刮花玻璃。

## 6. 灯具清洁

6.1 清洁保养范围：各区域内的照明灯、楼道灯、走廊灯和各活动场所的灯具。

### 6.2 作业程序

- (1) 准备梯子、螺丝刀、抹布、胶桶等工具。
- (2) 关闭电源，架好梯子，人站在梯子上，一手托起灯罩，一手拿螺丝刀，拧松灯罩的固定螺丝，取下灯罩。
- (3) 先用湿抹布擦抹灯罩内外污迹和虫子，再用干抹布抹干水分。
- (4) 将抹干净的灯罩装上，并用螺丝刀拧紧固定螺丝。

(5)清洁日光灯具时，应先将电源关闭，取下盖板，取下灯管，然后用抹布分别擦抹灯管和灯具及盖板，重新装好。

6.3 照明灯具清洁保养标准：清洁后的灯具、灯管无灰尘、灯具内无蚊虫，灯盖、灯罩明亮清洁。

#### 6.5 安全注意事项

(1)在梯子上作业时应注意安全，防止摔伤。

(2)清洁前应首先关闭灯具电源，以防触电。

(3)人在梯子上作业时，应注意防止灯具和工具掉下碰伤行人。

### (四) 教学、实训楼组团公共区域环境提升项目服务守则

#### 1. 管理守则

1.1 遵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和后勤管理的一切规章制度。

1.2 如实填写各类表格，提供有效证件，不得隐瞒或假造。

1.3 成交供应商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培训，接受采购人管理人员的业务指导与考核。

1.4 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团结同事、互帮互助，按时按质完成各项保洁任务。

1.5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按质量标准要求开展工作，作业场所禁止无关人员逗留。

1.6 讲究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维护采购人的利益和声誉。

1.7 爱护公物及公用设施，自觉维护和保持环境卫生。

1.8 勤俭办公，节约用水、用电，杜绝一切浪费现象。

1.9 统一着装、衣容整洁、精神饱满、待人热情、用语文明。

#### 2. 工作态度

2.1 服从领导——不折不扣地服从上级的工作安排及工作调配。

2.2 严于律己——坚守本职岗位，不得擅自离岗、串岗或睡岗。

2.3 正直诚实——对学校老师与学生要服务周到文明服务，服务期间不得与老师和学生产生纠纷。对待上级领导、同事要以诚相待，不得阳奉阴违。

2.4 团结协作——各部门之间、员工之间要互相配合，同心协力地解决困难。

2.5 勤勉高效——发扬勤奋踏实的精神，优质高效地完成所担负的工作。

## **（五）教学、实训楼组团公共区域环境提升项目安全责任划分与处罚措施**

### **1. 项目安全责任划分**

1.1 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派驻的服务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2 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必须经工作培训、安全事故培训后才能上岗服务，成交供应商还要定期开展安全事故教育，如防火安全、水电安全、人员安全等。

1.3 采购人管理部门负责上级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及时查处违纪违规现象，落实安全责任。

1.4 采购人管理部门建立安全责任层层管理制度，后勤管理部门对后勤主任负责，中标方对后勤管理部门负责。

1.5 保洁员的工作有时也会出现危险，所以中标方需与保洁人员签下安全责任书并遵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

1.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明确服务期间双方的安全事故责任，成交供应商在保洁服务管理期内的人员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服务期间所发生伤亡等一切事故，

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支付，成交供应商还应对采购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2.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服务期间处罚措施

(1) 违反采购人的管理制度和不服从采购人管理的视情节警告、罚款、辞退。

(2) 对采购人学生敲诈勒索、对采购人教职工与学生辱骂和发生冲突的须辞退。

(3) 利用工作之便，盗取采购方设施、设备、器材等公共物品和私人物品与财产的须辞退，丢失物品由成交供应商原价赔偿。

(4) 值班时间喝酒滋事的，故意损坏、破坏采购人公共财产的视情节罚款或辞退，损坏物品由中标方赔偿。

(5) 保洁区域卫生不达标经通报不及时整改的视情节警告、罚款、辞退。

(6) 目无组织纪律、不服从管理、不听从指挥、顶撞领导的视情节警告、罚款、辞退。

## 六、付款方式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每月以工作人员实际出勤情况，结合合同约定劳务费标准，据实结算劳务费用。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 七、其他约定

1、配备岗位人员应按配备要求逐额配备到位；学校将按到岗情况作为对后勤服务考核及服务费用支付的重要依据。

2、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进驻服务人员所需的各种劳动工具、劳保用品和常用办公耗材、日常损耗品、材料等。承包期间，室内摆放的 240 升绿色垃圾桶在工作交接时由双方共同确定摆放位置和数量，采购人补足缺失垃圾桶数量并交于成交供应商进行管理，成交供应商

负责清洁维护和破损垃圾桶的补充更换。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需统一着工作制服上岗。

3、从工作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每周不少于2次）。

4、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执行到位；设立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保洁、维修队伍的日常管理。

5、成交供应商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持后勤服务工作人员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人员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60%，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学校，其他人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学校，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6、成交供应商聘用相应岗位人员的最低工资标准，试用期满转正后不得低于合同岗位的工资标准，该标准应不低于开封市最低工资标准并随着开封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同步浮动。

7、后勤服务工作人员的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学校。

8、成交供应商负责为每位从业人员缴交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其他费用。上述人员涉及用工方面的劳务纠纷、福利纠纷和劳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9、成交供应商应为上岗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 八、其他要求

1. 人员配备符合采购要求。

2.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规章制度，应当具有科学合理、健全完备、高标准、高质量要求等特点，内容至少包含①人员考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各类人员录用与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服

务意识、奖惩制度措施和员工发生劳动纠纷时不影响服务质量的承诺、妥善处理员工的去留问题、合理的学生或老师的投诉等内容；②人员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拟派培训人员的定期进行岗位培训，消防及其它的培训全年不少于2次，增强其业务能力、消防、安全和治安方面的责任意识及法律意识。

3.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整体管理方案，至少包括：①项目重难点；②进场/交接工作计划及方案；③物资装备配备计划；④管理运作流程；⑤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台账、工单分配、工单过程查询、工单验收及用户回访、员工工作情况信息查询、库存管理、数据分析等功能，能够为采购人的决策管理提供可靠的信息分析与支持；⑥总体组织实施服务方案；⑦岗位设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每个岗位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每岗、每班的岗位人数和值班时间等，并提供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明细表，作出时间和质量服务承诺等内容。

4. 供应商应具有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有保洁服务方案。保洁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保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洁服务计划、保洁管理制度、保洁范围、保洁频率、检查标准、操作规范、监督程序、全面的清洁养护事项、标准精细度高的作业、保洁作业标准、消杀工作、垃圾清运与处理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

6.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设置的突发及应急管理方案。紧急情况处置预案包含水、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停水、停电等各类设备异常处置，发现治安事件和重大事项处置报告与采购人的沟通预案等内容；处理应急方案具备安全文明作业的保障措施、作业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检查记录等内容

7.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制定服务保障及创新特色服务方案。服务保障方案针对迎新季、毕业季、学期开学、学期放假、重要会议、大

型考试、运动会、全校性比赛等重大活动以及日常教学、科研、学生活动等，提供现场布置、物资搬运与摆放、设施设备运行、环境清洁等服务保障方案；创新特色服务方案根据项目特点，提供有效应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快速应对、关键时间节点、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及其工作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支持的承诺等。

##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 一、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按包 1、包 2 的先后顺序进行，包 1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再被推荐为包 2 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 （一）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步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1. **标书雷同性分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 2. 资格性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 其他资格要求

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 3. 实质性审查

(1)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服务期、质量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6) 采购标的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详细评审

## 1.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 2.2 磋商及最后报价: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

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评审价进行综合评分。

2.2.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竞争性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竞争性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2.6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7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特殊情况除外）。

**特殊情况：**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终止评审。

2.2.8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9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磋商结果报告。

2.2.10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 二、 评标标准 ( 满分 100 分 )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10%后的价格计算投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最后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30
技术部分 (34分)	人员配备	供应商拟派人员男不超过60岁，女不超过55岁，承诺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和精神病等病史，每提供一人得0.4分，满分22分（共计55人）。（提供身份证、承诺书。）	22
	人员考核、培训方案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科学有效的人员考核、培训方案，至少包括：①人员考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各类人员录用与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服务意识、奖惩制度措施和员工发生劳动纠纷时不影响服务质量的承诺、妥善处理员工的去留问题、合理的学生或老师的投诉等内容；②人员培	6

		<p>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拟派培训人员的资质和工作经验、培训方式、培训时长、培训次数等内容。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0分。</p>	
	整体管理方案	<p>针对本项目特殊性,提供合适的整体管理方案,至少包括:①项目重难点;②进场/交接工作计划及方案;③物资装备配备计划;④管理运作流程;⑤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台账、工单分配、工单过程查询、工单验收及用户回访、员工工作情况信息查询、库存管理、数据分析等功能,能够为采购人的决策管理提供可靠的信息分析与支持;⑥总体组织实施服务方案;⑦岗位设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每个岗位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每岗、每班的岗位人数和值班时间等,并提供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明细表,作出时间和质量服务承诺等内容。</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0分。</p>	6
综合部分 (36分)	供应商项目业绩	<p>2023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得3分,最高得12分。供应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发票扫描件及对应银行转账凭证(服务期内至少一个月的发票和转账凭证)。</p>	12
	服务方案	<p><b>1. 保洁服务方案: 8分</b></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有保洁服务方案。保洁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保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洁服务计划、保洁管理制度、保洁范围、保洁频率、检查标准、操作规范、监督程序、全面的清洁养护事项、标准精细度高的作业、保洁作业标准、消杀工作、垃圾清运与处理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p>	8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8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p><b>2. 突发及应急管理方案：8 分</b>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设置突发及应急管理方案。紧急情况处置预案包含水、火灾应急处置预案, 停水、停电等各类设备异常处置, 发现治安事件和重大事项处置报告与采购人的沟通预案等内容; 处理应急方案具备安全文明作业的保障措施、作业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检查记录等内容。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8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8
	<p><b>3. 服务保障及创新特色服务方案：8 分</b>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制定服务保障及创新特色服务方案。服务保障方案针对迎新季、毕业季、学期开学、学期放假、重要会议、大型考试、运动会、全校性比赛等重大活动以及日常教学、科研、学生生活活动等, 提供现场布置、物资搬运与摆放、设施设备运行、环境清洁等服务保障方案; 创新特色服务方案根据项目特点, 提供有效应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快速应对、关键时间节点、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及其工作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支持的承诺等。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8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8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 订 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项目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供货单位（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以政府采购方式对教学、实训楼组团公共区域环境提升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教学、实训楼组团公共区域环境提升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该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1.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1 项目采购文件及附件等；
- 1.2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1.3 成交通知书；
- 1.4 国家技术标准、要求、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5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经双方确认签字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服务期限和方式

- 2.1 服务期限：12个月；
- 2.2 服务方式：乙方派工上门服务。

## 3. 相关费用和结算方式

3.1 教学、实训楼组团公共区域环境提升项目服务费：人民币：  
\*\*\*\*\*元。

本合同服务费包含服务人员的薪资报酬、管理费、利润、税金、培训费、体检费、服装、工具（含特殊作业时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障工具或设备）、垃圾桶、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意外伤害保险（100万元人身意外保险）等完成该项目所有费用，日常损耗品及各种劳动工具、材料等。室内摆放的240升绿色垃圾桶在工作交接时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摆放位置和数量，甲方补足缺失垃圾桶数量并交于乙方进行管理，乙方负责清洁维护和破损垃圾桶的补充更换。

该费用包干使用，合同期内的服务费不得超出合同总金额，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上调服务费用，乙方所聘服务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开封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

3.2 支付方式：甲方要求乙方教学运行学期期间全员上岗，整月上岗期间，按月考勤、按月支付，每月计划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假期期间乙方安排\*\*人上岗，按月考勤、按月支付，假期每月计划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3.3 甲方每月根据《教学、实训楼组团公共区域环境提升项目服务内容要求及考核标准》和服务人员实际出勤情况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勤，依据考核结果据实核算，经双方共同确认后支付。本合同款项由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结算时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和当月考核表，甲方每月20日前支付上月的服务费，寒暑假放假期间的服务费支付时间后延至开学后第一个月20日前支付。

#### 4. 双方的权利义务

####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期间的水源、电源，保证乙方正常作业，为乙方提供工具、材料等物品存放处（工具房或存放点）。

4.1.2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勤，随时对服务工作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4.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接受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监督乙方服务人员按照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完成工作任务。

4.1.4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有权提出异议和要求返工，对乙方派遣的不符合标准的人员，可责令乙方及时调换。

4.1.5 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人员工作质量未达到本项目要求的 service 标准，可依据《教学、实训楼组团公共区域环境提升项目服务内容要求及考核标准》扣除相应条款的金额，核减当月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

4.1.6 甲方应及时确认乙方已提供的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 5 日内尽快开展工作，组织服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和甲方安排的各项服务任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4.2.2 乙方须根据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教学、实训楼组团公共区域环境提升工作需要，在保证学校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提供卫生保洁人员每日不少于 55 人。若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增加服务人员，应经甲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入甲方校园工作。

4.2.3 乙方服务人员年龄要求：男不超过 60 岁，女不超过 55 岁，并按照教学、实训楼组团公共区域保洁服务工作要求，履行项目职责。

4.2.4 乙方应提供其为甲方服务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4.2.5 乙方负责所需工作人员的招聘、录用、培训及管理等工作，所聘人员须经甲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入甲方校园工作。

4.2.6 乙方需与其为本项目所聘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务合同，为其购买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并承担本项目所聘人员在聘用期间发生的劳务纠纷和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发生意外事故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及赔偿，甲方可配合乙方进行调查取证。

4.2.7 乙方服务人员如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乙方应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4.2.8 为保证该项目工作的稳定，乙方按照不低于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按月支付报酬，乙方须确保在每月 25 日前足额发放服务人员工资。

4.2.9 乙方提供的各岗位工作人员应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要求，不得要求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从事工作职责之外的其他工作。

4.2.10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安排。对甲方提出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人员，乙方应及时对人员进行调换。

4.2.11 乙方如因疏于管理，致使所属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与他人发生冲突或纠纷，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与该工作人员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4.2.12 乙方人员应严格按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对于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及时做出整改。

4.2.13 乙方应文明服务，遵守河南省和开封市有关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有关规定，服务后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

4.2.14 乙方负责提供服务所需的日常损耗品及各种劳动工具、材料等。

4.2.15 乙方在服务中应严格要求其服务人员，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或进入与其服务工作无关的区域。如因此造成甲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2.16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目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5. 违约责任**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2 乙方逾期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服务质量和响应时间达不到甲方要求或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服务时，除承担相应责任外，对甲方声誉造成严重影响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5.4 甲、乙双方在正常合作期间提出终止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十日通知对方，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带来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须赔偿对方人民币壹拾万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则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

5.6 因一方原因，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6. 合同解除**

6.1 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或双方协商一致，合同解除。

6.2 合同履行期间，因政府政策，学校规划等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结算后，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6.3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则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4 出现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条件出现时。

## **7. 争议解决方式**

7.1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所产生的劳务纠纷、工伤、安全事故等处理与解决，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甲方可配合乙方进行相关的调查和取证，甲方不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纠纷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7.2 在双方纠纷处理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将派驻在甲方的工作人员撤回，如因此对甲方造成的负面影响和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3 甲乙双方所产生的纠纷，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未尽事宜**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9. 保密条款**

9.1 工作中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相关资料，均被视为保密的，乙方及劳务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泄露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9.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9.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10. 其他**

10.1 本次招投标相关文件是本合同签订的依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10.2 本合同有关内容未能详述约定的，以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描述为准。

10.3 本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其中试用期为 1 个月。在试用期内如乙方不能达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各类服务标准，甲方以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提出赔偿。

10.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5 本合同附件：《教学、实训楼组团公共区域环境提升项目服务内容要求及考核标准》，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附件 5。

甲方：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开户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开封市东京大道西段 1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供货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一：教学、实训楼组团群公共区域环境提升项目服务要求

1. 工作内容：服务区域走廊、过道、连廊、大厅、楼梯间、阳台、卫生间的地面清理、栏杆清理、墙面清理，公共区域的窗户清理，卫生间便池、洗手池的清理。

2. 工作时间：全天8小时保洁，公共区域工作日期间每一个小时要巡查一次。工作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喝酒、睡觉，不得在工作期间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工作。

3. 保洁要求：各公共区域要随时保持清洁卫生，生活垃圾每天清理，台面及地面、窗台要求光洁整齐、无灰尘纸屑，卫生间水池、便池无污垢、无异味。各楼层设置公共垃圾篓、废物箱并实行垃圾袋装化，垃圾篓、废物箱要定期清理，保持垃圾篓、废物箱清洁。

4. 卫生要求：公共场地无纸屑、烟头、杂物；地面无污垢、积水、痰迹、纸屑、烟头、杂物，各种地砖地面有光泽；楼宇内的平台、窗台无灰尘，窗明几净。墙壁无乱张贴、乱画、乱写现象，墙面无灰尘、无污染；扶手、公共门窗、配电箱、消防柜等保持干净无浮尘。定期对天花板、墙角进行处理，公共场所的天花板、墙角、墙面、地面、公共楼梯、过道、护栏保持清洁，做到无浮尘、无污染、无蜘蛛网、无掉灰、玻璃明亮。

5. 人员管理：成交供应商应在每个区域设置一名班组长，班组长负责各个区域的卫生检查、人员考勤、人员管理与采购方的沟通等事项，保洁人员应划区域、定范围，责任到人。

6. 保洁物品要求：日常损耗品及各种劳动工具、材料。

7. 临时性、应急性保洁事项：遇有重大活动、上级检查、临时性活动、新生报到等有关保洁服务项目，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方的统一调度和安排。

8. 采购方对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工作日内上岗人员出勤率在 100%，若有员工请假，须提前向采购人管理部门说明。采购人管理部门每月以工作人员实际出勤情况，结合合同约定劳务费标准，据实结算劳务费用。

9. 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寒假期间必须按照检查标准保质保量完成采购方的工作任务。

## 附件二：教学楼教师休息室环境提升工作细则

1. 按照教务处下达的教学课表安排教室，负责课表粘贴，协助教务处做好重大考试的考场布置，协助教务处做好有关工作。
2. 提前半小时做好课前服务工作，并负责教休室所有物品的保管、使用。
3. 认真做好多媒体钥匙，扩音器使用前的登记工作，对教室内的各种设施的异常情况一经发现及时上报。
4. 按规定时间及时开门、锁门，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理和上报工作。
5. 负责学校各院(部)各项活动借用桌椅的收发工作。
6. 做好教室内的卫生检查及教休室内的卫生清理和饮水供应。
7. 做好教学楼教室设施（含课桌、椅子、门窗、玻璃、黑板、电灯电器等）的维修统计上报。
8. 负责学校各院（部）勤工助学人员对教室卫生的打扫、检查、考核工作。
9. 遵守学校及后勤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上下班。

### 附件三：教学、实训楼组团公共区域环境提升项目工作细则

一、楼道：楼道台阶、扶手、墙面、门、消防栓、消防管道、楼道玻璃、楼道灯、开关及灯具的清洁。

#### 1.1 清洁作业程序

(1)备扫把、垃圾斗、袋、桶、拖把各一只，从底层至顶层自下而上清扫楼道梯级，将果皮、烟头、纸屑收集于胶袋中，然后倒入垃圾车；用胶桶装清水，洗净拖把，拧干拖把上的水，用拖把从顶层往下逐级拖抹梯级，拖抹时，清洗拖把数次。

(2)备抹布一块，桶（装水），自下而上擦抹楼梯扶手及栏杆，擦抹时，清洗抹布数次。

(3)清洁消防栓、管：备扫把一把，桶（装水），抹布两块（干、湿各一块）。先用扫把打扫消防管上的灰尘和蜘蛛网，再用湿抹布擦抹消防栓及玻璃，然后用干抹布擦抹玻璃一次，按上述程序逐个清洁。

(4)清洁墙面、宣传板、开关：备干净的长柄胶扫把、胶桶（装水）、抹布和刮刀。先用扫把打扫墙上的蜘蛛网，再撕下墙上贴的广告纸。如有残纸时，用湿抹布抹湿残纸，慢慢用刮刀刮去，撕下宣传板上过期的资料和通知，用湿抹布擦抹干净；将抹布清洗干净，尽量拧干水分，擦抹各楼道灯开关板。

(5)清洁窗户玻璃：备玻璃刮，清水一桶，清洁剂，按《玻璃门、窗、镜面的清洁》进行作业。

(6)每小时巡视检查楼道内外卫生一次，将广告纸、垃圾清扫干净。

1.2 清洁标准：目视楼道无烟头、果皮、纸屑、广告纸、蜘蛛网、积尘、污迹等。

1.3 安全事项：擦抹配电箱时禁用湿毛巾，不得将配电箱门打开以防触电造成意外。

## 二、公共卫生间

2.1 清洁范围：楼内所有公用卫生间。

### 2.2 清洁作业程序

(1) 每天两次重点清理公用卫生间。

(2) 用水冲洗大小便器，用夹子夹出小便器内的烟头等杂物，打开门窗通风，确保卫生间无异味。

(3) 清扫地面垃圾，清倒垃圾篓，换新垃圾袋后放回原位。

(4) 将洁厕水倒入水勺内，用厕刷沾洁厕水刷洗大、小便器，然后用清水冲净。

(5) 用湿毛巾和洗洁精擦洗面盆，大理石台面，墙面、门窗标牌。

(6) 先将湿毛巾拧干擦镜面、窗玻璃，然后再用干毛巾擦净。

(7) 用湿拖把拖干净地面，然后用干拖把拖干。

(8) 喷适量香水或空气清新剂，小便斗内放入樟脑丸。

(9) 每两小时进行保洁一次，清理地面垃圾、积水等。

(10) 每月用干毛巾擦灯具一次，清扫天花板一次。

### 2.3 清洁标准

(1) 天花板、墙角、灯具目视无灰尘、蜘蛛网。

(2) 目视墙壁干净，便器洁净无黄渍。

(3) 室内无异味、臭味。

(4) 地面无烟头、污渍、积水、纸屑、果皮。

### 2.4 工作过程中应注意事项

(1) 禁止使用碱性清洁剂，以免损伤瓷面。

(2) 用洁厕水时，应戴胶手套防止损伤皮肤。

(3) 下水道如有堵塞现象，及时疏通。

## 三、楼层通道地面

3.1 清洁范围：所有楼层通道地面，包括大理石地面、瓷砖地面。

### 3.2 清洁作业程序

- (1) 每天上午用扫把对各楼层走道地面和楼梯台阶清扫一次。
- (2) 用拖把拖走道地面和楼梯台阶一次。
- (3) 定期用长柄手刷沾去污粉，对污迹较重的通道地面彻底清刷一次，再用拧干的湿毛巾，抹净墙根部分踢脚线。

### 3.3 清洁标准

- (1) 大理石地面目视干净，无污渍，有光泽。
- (2) 瓷砖地面目视干净，无杂物，无污迹、有光泽。
- (3) 垃圾随时清理，不得堆积。

### 3.4 工作过程中应注意事项：洗刷楼道时防止水流入房间内。

## 四、不锈钢

4.1 清洁保养范围：护栏、标牌、电梯轿厢，不锈钢雕塑、宣传栏等。

### 4.2 作业程序

- (1) 先用兑有中性清洁剂的溶液抹不锈钢表面。
- (2) 然后用无绒毛巾抹净不锈钢表面上的水珠。
- (3) 置少许不锈钢油于无绒毛巾上，对不锈钢表面进行拭抹。
- (4) 表面面积大的可用手动喷雾枪将不锈钢油喷于不锈钢表面，然后用无绒干毛巾拭抹。

### 4.3 清洁保养标准

- (1) 哑光面不锈钢表面无污迹、无灰尘，半米内可映出人影。
- (2) 镜面不锈钢表面光亮，3米内能清晰映出人物影像。

### 4.4 安全注意事项

- (1) 上不锈钢油时不宜太多，防止沾污他人衣物。
- (2) 在清洁电梯外厅门时应防止厅门开关造成意外。
- (3) 要使用干净的干毛巾，防止砂粒划伤不锈钢表面。

## 五、玻璃门、窗、幕墙、镜面

5.1 清洁范围：玻璃门、窗、玻璃幕墙，门厅镜面装饰柱，各种镜面。

### 5.2 作业程序

(1) 先用刀片刮掉玻璃上的污迹。

(2) 按玻璃清洁剂与清水 1：5 的比例兑好玻璃清洁溶液。

(3) 把浸有玻璃清洁溶液的毛巾裹在玻璃刮上，然后用适当的力按在玻璃顶端从上往下垂直洗抹。

(4) 污迹较重的地方重点抹。

(5) 除掉毛巾用玻璃刮，刮去玻璃表面上的水分。

(6) 一洗一刮连贯进行，当玻璃的位置和地面较接近时，可以把刮刀作横向移动。

(7) 用无绒毛巾抹去玻璃框上的水珠。

(8) 最后用地拖拖抹地面上的污水。

(9) 清扫高处玻璃时，可把玻璃刮套在伸缩杆上。

5.3 清洁保养标准：玻璃面上无污迹、水迹；清洁后用纸巾擦拭无灰尘。

### 5.4 安全注意事项

(1) 高空作业时，应两人作业并系安全带，戴安全帽。

(2) 作业时，注意防止玻璃刮的金属部分刮花玻璃。

## 六、灯具清洁

6.1 清洁保养范围：各区域内的照明灯、楼道灯、走廊灯和各活动场所的灯具。

### 6.2 作业程序

(1) 准备梯子、螺丝刀、抹布、胶桶等工具。

(2)关闭电源，架好梯子，人站在梯子上，一手托起灯罩，一手拿螺丝刀，拧松灯罩的固定螺丝，取下灯罩。

(3)先用湿抹布擦抹灯罩内外污迹和虫子，再用干抹布抹干水分。

(4)将抹干净的灯罩装上，并用螺丝刀拧紧固定螺丝。

(5)清洁日光灯具时，应先将电源关闭，取下盖板，取下灯管，然后用抹布分别擦抹灯管和灯具及盖板，重新装好。

6.3 照明灯具清洁保养标准：清洁后的灯具、灯管无灰尘、灯具内无蚊虫，灯盖、灯罩明亮清洁。

#### 6.5 安全注意事项

(1)在梯子上作业时应注意安全，防止摔伤。

(2)清洁前应首先关闭灯具电源，以防触电。

(3)人在梯子上作业时，应注意防止灯具和工具掉下碰伤行人。

## 附件四：教学、实训楼组团公共区域环境提升项目服务守则

### 一、管理守则

1.1 遵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和后勤管理的一切规章制度。

1.2 如实填写各类表格，提供有效证件，不得隐瞒或假造。

1.3 成交供应商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培训，接受采购人管理人员的业务指导与考核。

1.4 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团结同事、互帮互助，按时按质完成各项保洁任务。

1.5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按质量标准要求开展工作，作业场所禁止无关人员逗留。

1.6 讲究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维护采购人的利益和声誉。

1.7 爱护公物及公用设施，自觉维护和保持环境卫生。

1.8 勤俭办公，节约用水、用电，杜绝一切浪费现象。

1.9 统一着装、衣容整洁、精神饱满、待人热情、用语文明。

### 二、工作态度

2.1 服从领导——不折不扣地服从上级的工作安排及工作调配。

2.2 严于律己——坚守本职岗位，不得擅自离岗、串岗或睡岗。

2.3 正直诚实——对学校老师与学生要服务周到文明服务，服务期间不得与老师和学生产生纠纷。对待上级领导、同事要以诚相待，不得阳奉阴违。

2.4 团结协作——各部门之间、员工之间要互相配合，同心协力地解决困难。

2.5 勤勉高效——发扬勤奋踏实的精神，优质高效地完成所担负的工作。

## 附件五：教学、实训楼组团公共区域环境提升项目安全责任划分与处罚措施

### 一、项目安全责任划分

1.1 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派驻的服务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2 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必须经工作培训、安全事故培训后才能上岗服务，成交供应商还要定期开展安全事故教育，如防火安全、水电安全、人员安全等。

1.3 采购人管理部门负责上级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及时查处违纪违规现象，落实安全责任。

1.4 采购人管理部门建立安全责任层层管理制度，后勤管理部门对后勤主任负责，中标方对后勤管理部门负责。

1.5 保洁员的工作有时也会出现危险，所以中标方需与保洁人员签下安全责任书并遵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

1.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明确服务期间双方的安全事故责任，成交供应商在保洁服务管理期内的人员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服务期间所发生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支付，成交供应商还应对采购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二、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服务期间处罚措施

(1) 违反采购人的管理制度和不服从采购人管理的视情节警告、罚款、辞退。

(2) 对采购人学生敲诈勒索、对采购人教职工与学生辱骂和发生冲突的须辞退。

(3) 利用工作之便，盗取采购方设施、设备、器材等公共物品和私人物品与财产的须辞退，丢失物品由成交供应商原价赔偿。

(4) 值班时间喝酒滋事的，故意损坏、破坏采购人公共财产的视情节罚款或辞退，损坏物品由中标方赔偿。

(5) 保洁区域卫生不达标经通报不及时整改的视情节警告、罚款、辞退。

(6) 目无组织纪律、不服从管理、不听从指挥、顶撞领导的视情节警告、罚款、辞退。

##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